

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會本次修正組織自治條例共有第六、九、十四、十六、十九、二十七條等六條。均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而修正。

第六條為將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，以無記名方式修正為以記名為之。

第九條乃修正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，並以條列訂之。

第十四條為對於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態樣增加被罷免一項。並增加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增加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即依定期會召集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乃對於議案之表決通過與否之規定，原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，增加「或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通過，或未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否決。」

第二十七條乃依據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10 月 13 日主處人字第 105002519 號函，對於本會會計人員之派兼，原條例規定由本會派兼，改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由權責主計機關派兼。